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月22日、2021年2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3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向相关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20,000	1 年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6,000	1 年
合计	26,000	-

注：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蜜湖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1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1,000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追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5,4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 期限
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6,400	1 年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	1 年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 年
合计		15,400	-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南昌科陆将持有的南昌工业园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南昌科陆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该融资事项提供全

额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追加申请授信额度后，2021年度，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4,700万元。

以上银行授信自公司、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等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